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0)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職能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以制訂本公司董事(「董事」) 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制訂該等政策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B. 權力

薪酬委員會應在本職權範圍內，根據以下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履行及執行其職責及責任：

1. 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獲得管理層的幫助及協助，並可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出席其會議；
2. 倘認為有需要，可尋求外聘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3. 獲提供足夠資源以適當地履行其職能；及
4. 董事會不時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C. 責任

1.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就此，薪酬委員會可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酬金、彼等須付出的時間及須承擔責任等因素；
2. 參考企業目標及董事會不時決議的目標後，檢討表現掛鈎薪酬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8.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9. 遵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立法或監管機構所實施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則。

D.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自董事人選中委任，人數不得少於三名，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倘董事會只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全部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3. 薪酬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E. 會議

1. 薪酬委員會可按其釐定的次數及時間舉行會議，惟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參與，其中一名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惟由於特殊情況而未能出席則除外。所有薪酬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進行。
3. 公司秘書或（倘其未能出席）其代表須擔任薪酬委員會的秘書，並須確保存管所有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
4.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給予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並須按要求提供予董事會其他成員。

F. 決議案

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多份類似格式並由一名或以上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G. 本職權範圍的公開及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會因應香港的情況或監管規定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內容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公開讓公眾參閱。

本文件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英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